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hun

婚姻、婚姻習俗

婚姻、婚姻習俗

在各個文化中所實踐的男女間的婚姻。

婚姻的概念是由神所設立的，祂指示亞當：男人應當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[創2:24](#)）。

在舊約中提到幾種形式的婚姻，其中最早的似乎是基於母系原則。雖然在青銅器時代中期和早期君主制中，似乎有一些證據支持這一點，因母親的角色，在埃及與其它地方對於血統的決定仍十分重要，但對於早期是否應用母系原則這點，仍難以確定。

新娘結婚後通常會離開她的父母，與她丈夫的家族一起生活，就像利百加所做的（[創24:58-59](#)）。片語「娶妻」源自一個意指「成為主人」的字根（[申21:13](#)），而妻子經常將她的丈夫視為主人，並稱呼他為主人。

希伯來家譜列表顯示，血統是通過男性血緣來計算的（[創5:10](#), [36:9-43](#); [民1:1-15](#); [得4:18-22](#); [代上1:1-9](#)）。而擁有對孩子命名的重要權力表示對該孩子的權柄，在聖經中幾乎是由父親和母親共同行使的（參：[創4:1, 25-26](#), [5:29](#), [35:18](#); [撒上1:20](#), [4:21](#); [賽8:3](#); [何1:4-9](#)）。兒子經常以父親的名字命名，表達了他們是認同父親的。

在父權社會中，父親是家庭中具權柄的角色。他的妻子和孩子被視為他的財產，與他對田地和牲畜的擁有權有些類似（[出20:17](#); [申5:21](#)）。他有權賣掉他的女兒（[出21:7](#); [尼5:5](#)），甚至對他孩子擁有生死的決定權。

一個男人可以輕易地休妻來終止婚姻，這也顯示出他在家庭中的權柄（[申24:1-4](#); 參：[22:13-21](#)）。

娶寡嫂婚 (levirate marriage) 是古代以色列的一種習俗，目的是為了保留男子的家系（姓氏）和財產。如果一個男人死後沒有子女，他的兄弟（或最親近的男性親屬）應該娶其寡婦為妻。[申命記二十五章5至10節](#)描述了這種情況。這樣制度下的婚姻所誕生的第一個兒子會被算作死者的兒子，這樣他的姓氏和遺產就可以延續下去。這個習俗也有助於照顧故人的寡婦，否則她可能會失去依靠。迦南人、亞述人和赫人也有類似的習俗。

舊約中最熟悉的娶寡嫂婚情況—雖然不完全符合[申命記二十五章](#)的律法—是在路得記中所記述的。對於路得來說，找到一些近親男性親屬與她結婚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任務，因為只有這樣做，她才能保留家族的名字和財產。然而，最近的男性親屬拒絕了承擔責任，他認為這是雙重的負擔，首先，他必須購買土地並供養路得，其次，他知道長子會被視為她死去丈夫的孩子，帶著他的姓氏並繼承土地。第二近的親屬波阿斯卻同意承擔責任（[得2:20-4:10](#)）。

儘管舊約中引用了許多一夫多妻的例子，但毫無疑問的，大多數以色列人只有一個配偶。普通家庭中沒有多妻婚姻的例子。

最初給亞當的指示是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」（[創2:24](#)）。希伯來法律通常暗示只有一位妻子的婚姻是最可接受的婚姻形式（[出20:17](#), [21:5](#); [利18:8, 16-20](#), [20:10](#); [民5:12](#); [申5:21](#)）。雖然到了君主制時期，這似乎已成為常態，但像所羅門這樣的王在這方面並未遵循希伯來傳統。在被擄歸回時期，儘管休妻的情況越來越多，婚姻主要仍然是一夫一妻制的。在新約時期，一夫一妻制似乎是常規，儘管像大希律這樣的人卻是多妻的。耶穌基督教導婚姻應該持續到配偶的生命終結，如果一個人在前配偶在世時休妻再娶，他就是犯了姦淫罪（[太5:31-32](#)）。

古代婚姻通常發生在與直系家庭圈子接近的人之間，因此，舊約必須對可接受的血親關係設限。在族長時代，一個人可以娶同父異母的妹妹為妻（[創20:12](#)），即使在大衛時代，這種情況仍然存在（[撒下13:13](#)）。儘管在利未記二十章17節中明確禁止娶同父異母的妹妹為妻，由於申命記的婚姻法與潔淨法中的法律間（[申25:5](#)；[利18:16](#)）存在一些矛盾，因此可能對較嚴格的利未記規定進行了一些修改。表親之間的婚姻，如以撒與利百加，以及雅各與拉結和利亞之間的婚姻，是很常見的。當近親對婚姻感興趣時，幾乎不可能拒絕

（[多比傳6:13](#), [7:11-12](#)）。摩西是侄子與姑姑婚姻的後代（[出6:20](#)；[民26:59](#)），這在利未記十八章12至13節和二十章19節中會被禁止，正如雅各同時與兩姐妹的婚姻一樣（[創29:30](#)）。

當以色列人定居在迦南時，他們中有許多人與迦南婦女結婚，這讓那些希望保持希伯來宗教純潔性的人感到不安（[王上11:4](#)）。這種通婚在摩西律法下是被禁止的（[出34:15-16](#)；[申7:3-4](#)），儘管許多以色列人無視這些規定，繼續沉迷於混合婚姻。如果婦女在戰爭中被俘虜，就屬於例外的情況（[申21:10-14](#)）。相比之下，參孫娶了一位非利士婦女，她仍然與她的族人在一起，但參孫會定期探望她（[士14:8-15:2](#)）。

通婚對希伯來宗教純潔性的影響是如此之大，以至於在被擄歸回時期，猶太人與外邦妻子結婚的情況下，即使家庭和家園會因此遭摧毀，當時領袖仍命令他們須全面休妻（[拉9:2](#), [10:3](#)、[16-17](#)），其目的是保持猶太教的純潔。即使在新約時代，保羅也譴責與非基督徒的通婚（[林後6:14-15](#)）。

此外，我們很難估計年輕人結婚的年齡。一個男孩在十幾歲初期就被認為是成年人，而在猶太傳統後期則以成人禮來慶祝這一轉變，成人禮通常在男孩13歲時舉行。

通常是年輕男子的父母選擇新娘。關於婚姻的討論是在新郎的父母和新娘的父母之間進行的，通常不會徵詢年輕人的意見。家中最年長的必須先結婚（[創29:26](#)）。當亞伯拉罕決定以撒是時候該結婚時，他派了一位僕人到他在美索不達米亞的親戚那裡選新娘。僕人聯繫了新娘的兄弟和母親（[24:33-53](#)），之後才詢問利百加是否同意（[57-58](#)）。她的父親可能無行為能力，否則根本不可能會征詢她的意見。

年輕人通常娶不起超過一位以上的妻子，因為他們必須付聘金給新娘的父親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男人可以用勞動年資來代替聘金（[創29:15-30](#)）。又或者他們可以完成新娘父親所要求的指定任務（[撒上18:25-27](#)）。如果一個男人強姦了一位處女，但後來她父親允許他迎娶她女兒的話，他必須付給她的父親50舍客勒銀幣，然後娶她為妻（[申22:28-29](#)）。這筆款項被視為是一種懲罰和賠償，而不是典型的聘金。

在第二聖殿時期，處女新娘被認為價值50舍客勒，而寡婦或離婚婦女約值一半。在這段時期，處女新娘通常在周間結婚，以便如果她的丈夫發現她不是處女，他可以在第二天，就是安息日之前向法庭提供證據。寡婦或離婚婦女通常在相當於星期四的日子結婚，這樣她在安息日之前可以有整整一天與她的丈夫相處。

婚姻是一種在兩個家庭之間的盟約或聯盟。因此，婚姻將他們聯合起來，通過擴展親緣關係來增加群體的規模。在這個社會中，無論親屬關係多麼疏離，人們都會毫不猶豫地承擔其親屬的責任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盟約的概念也可能具有政治色彩，例如所羅門與埃及公主的婚姻（[王上11:1](#)）或以色列的亞哈與泰爾的耶洗別的婚姻（[16:31](#)）。

盟約的簽訂包括禮物的餽贈，這確立了贈與者和新娘的財富和地位（[創34:12](#)）。在古代的近東，人們認為禮物的餽贈也包含了贈與者的一部分，因此贈與者實際上是在獻上部分的自己。這份為盟約蓋上印記的禮物也確立了贈與者對新娘的權柄。

婚姻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則是訂婚。訂婚這個詞首先在出埃及記二十二章16節中出現，這個術語在申命記中多次使用（[申20:7](#), [22:23-24](#)）。訂婚具有婚姻的法律地位（[申28:30](#)；[撒下3:14](#)），根據申命記的法律，任何侵犯已訂婚處女的人將被石頭砸死，因為侵犯了鄰居的「妻子」（[申22:23-24](#)）。訂婚的意義涉及取得所有資產，其方式類似於接受貢品。然而，訂婚婦女和嫁人為妻之間仍有區別（[20:7](#)）。在訂婚期間，準新郎免於服兵役。訂婚被認為是永久正式關係的一部份（[太1:18](#)；[路1:27](#), [2:5](#)）。

一個即將娶他人女兒的男子在訂婚時已被視為是女婿（[創19:14](#)）。馬利亞作為約瑟的未婚妻，儘

管他直到耶穌出生後才與她同房，實際上馬利亞已在訂婚之際就被視為是他的妻子。

聖經中第一次以筵席慶祝婚禮的記錄是在雅各的故事中（[創29:22](#)）。在多比傳（the book of Tobit）一書提及之前，並沒有實際的婚姻契約記錄（[多比傳7:12](#)）。這份契約在夫妻同居一週之前不視為有效（[創29:27](#)；[士14:12, 18](#)）。當參孫在七天期限結束前離開新娘時，新娘的父母認為婚姻無效，並將她嫁給另一位男人（[士14:20](#)）。

婚禮是一個家庭極大歡慶的場合。新郎和新娘的特殊服飾（[賽61:10](#)；[結16:9-13](#)）包括新娘的精美禮服，通常鑲有珠寶（[詩45:14-15](#)；[賽61:10](#)）和其他的飾物，而新郎則穿著華麗的衣服並戴著冠冕（[歌3:11](#)；[賽61:10](#)）。新娘戴著面紗（[創24:65](#)；[歌4:3](#)），這面紗在新房中被取下。這解釋了利百加在她的未婚夫以撒面前需要蒙上面紗的原因（[創24:65](#)），也解釋了拉班為何能夠在雅各的婚禮之夜，輕易地用利亞替換拉結的原因（[29:23-25](#)）。

象徵性的儀式有時可能被納入訂婚或婚禮儀式中，例如路得請求波阿斯打開他的衣襟遮蓋她，以表示他要娶她為妻（[得3:9](#)）。另一個儀式、禮儀可能是新郎在婚房中正式解下新娘的腰帶，這是一個為新婚夫婦特別準備的房間或帳篷。婚姻通常在第一晚圓房（[創29:23](#)；[多比傳8:1](#)），而染血的床單則保留作為新娘貞潔的證據。

與婚姻的盛大遊行和宴會形成鮮明對比，休妻的過程則很簡單。如果一個男人在任何特定事情上發現妻子的過錯，他可以休妻，這項權利直到公元11世紀才遭廢除。然而，休妻是不受鼓勵的，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，這個程序變得更加複雜，受到許多阻礙的限制。

隨著關於休妻的法律變得更加複雜，程序也變得越來越昂貴。在後來的時期，有時候拉比會提供律師的建議，特別是在有關新娘或其家庭應得財產的歸還等問題上。

如果發現新娘犯了通姦罪，丈夫便有權休妻。甚至如果丈夫懷疑她不忠，也同樣適用。如果他覺得她違反了正常道德、變節或在管理家庭方面效率不高，他也可以休妻。如果婦女拒絕與丈夫行房至少一年，丈夫便可休妻。其它休妻的理由包

括對丈夫或其親屬的侮辱行為、染上不治之症，或拒絕與丈夫隨行搬遷到新的地方。

總括，妻子的地位十分低微。儘管她提供建議、管理家庭、教育孩子，並在必要時與她的丈夫一起工作，丈夫仍然是她的主人，而她的角色是服從。她不過是個僕人，雖然比奴隸好，因為她不能被賣掉，即使她可以被休掉。

在舊約中，常用婚姻作比喻，希伯來人和神被比作新娘和新郎（[賽62:4-5](#)；[耶2:2](#)）。耶利米書將即將降臨猶大的荒涼與婚宴的慶祝做對比（[耶7:34, 16:9, 25:10](#)）。在何西阿書中也用婚姻作比喻，神拒絕與祂妻子以色列的關係（[何2:2](#)），但如果她恢復忠心的行為，神願意再次接受她（[1:9-20](#)）。

在新約中，施洗約翰將他的喜樂比作婚禮上新郎朋友的喜樂（[約3:29](#)），而耶穌自己在智慧和愚拙童女的比喻中，提到了婚禮的準備（[太25:1-12](#)）。在婚宴的故事中（[22:1-14](#)），基督提到在這樣的儀式中為賓客提供婚禮的禮服。基督的教會作為基督的新娘的主題出現在哥林多後書、以弗所書和啟示錄等書中。

關於耶穌教導的婚姻和姦淫

在民事法中，耶穌的教導常常重新調整或強化舊約中的重點。例如，在舊約的律法中，姦淫似乎主要被理解為一個男人侵犯到另一個男人的婚姻，而不是違反彼此對婚姻的忠誠。然而，當法利賽人質疑耶穌時，祂指出神創造的原意：一男一女永結一體（[可10:2-9](#)）。祂更進一步宣稱，如果一個男人與妻子離婚並娶了另一位妻子，他就是「犯了姦淫」（[11節](#)）——這是對當時普遍接受假設的驚人顛覆。耶穌藉此肯定了男女在婚姻忠誠方面的道德平等：不忠的丈夫與不忠的妻子同樣犯了通姦罪。這個教導讓門徒感到驚訝（見[太19:10](#)），它展現了耶穌對比當時宗教領袖（[5:20](#)）更深的公義的呼籲。

在馬太福音對耶穌教導的記述中有一點差異，使一些學者認為耶穌並不像上述概要所暗示的那樣嚴格。根據[馬太福音十九章9節](#)，妻子的不貞（可能是某種性行為不端）允許受委屈的丈夫休妻並再婚。如果這句話是經文的結束，這種解釋將是

流於表面的。然而，從語境來看，更有可能是耶穌允許無辜的配偶與其妻子分開，但不允許再婚。這解釋了為什麼門徒如此震驚，以及為什麼耶穌接著談到有些人為了天國而拒絕結婚（[太19:12](#)）。這也是教會在頭五個世紀對這段經文的解釋，他們允許基督徒分開，但不允許再婚（參[林前7:11](#)）。

另見 淫亂，民事法和司法，妾，休妻，家庭生活與關係，性，性別，處女。